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勵志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:

為協助本校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,激發逆境向上之精神,特訂定本計畫。 二、經費來源:

由當年度本校福利社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中提撥,作為本獎金之經費來源,實際金額視當年度收入狀況定之。

三、 組織:

- (一)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家長會代表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及各年級級導師代表組成「審查委員會」, 負責獎助學金獲獎資格審核相關業務。
- (二)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祕書,註冊組長擔任總幹事,經辦獎助學金收支業務。

四、 申請資格:

(一) 獎學金:

- (1)本校家境清寒學生,品行優良,本學期未曾領取他項獎助學金,且前 一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者,經各班導師認定後,檢具申 請表提出申請。
- (2)本校家境清寒學生,品行優良,本學期未曾領取他項獎助學金,且具 特殊優良表現者,如市賽、校外競賽表現優良,經各班導師認定後,檢 具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(二) 助學金:

本校學生家境清寒或發生變故,品行優良,且<u>本學期未曾領取他項獎助</u> 學金者,經各班導師認定後,檢具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五、 實施方式:

(一)申請方式:

由符合資格學生於上學期 11 月 1 日(三)至 11 月 10 日(五),下學期 4 月 8 日(一)至 4 月 17 日(三),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經導師認可後,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- (二) <u>獎學金</u>金額每學期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, <u>助學金</u>金額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, 名額視經費狀況調整,另行公告之。
- (三)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獲獎學生,頒發獎助學金。
- 六、 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